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54號

原告 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慧

訴訟代理人 林蕙君

被告 歐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90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視力保健產品與光學儀器設備銷售商，被告則以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等為經營事業。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陸續向原告下單購買鏡片，兩造就鏡片之買賣事宜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以月結90天為付款條件。嗣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如數交付鏡片產品後，被告未向原告給付11筆貨款，扣

01 除退貨鏡片金額200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之貨款金額合計
02 為新臺幣（下同）246,904元。期間原告員工曾以通訊軟體L
03 INE傳送訊息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方式多次請求被告給付上
04 開貨款，並於115年1月14日寄發臺北建北郵局存證號碼27號
05 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被告於函達7日內清償上開貨款，惟
06 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客戶出貨明細、電子
12 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電子發票證
13 明聯、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調卷第15
14 至71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6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1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
23 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丁婉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康紀媛